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0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我们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4名独立董事：张国华先生、李奎先生、陈宝国先生、陈晋蓉女士。

张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及会计师职称。1993年加入武汉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11月任中勤万信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1999年7月就职于首钢总公司，2001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员，北方交通大学博士。1986年7月至1988年9月，任铁道部天津物资管理干部学院助教；1991年6月至2002年1月任秦皇岛电力公司干部、物资处处长；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国华电力公司燃料物资公司物资处处长；2003年7月至2007

年6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软件世界》（中国软件协会会刊）杂志社副社长；2007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2月至今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晋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会计师、副教授（财经类）。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信息产业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教学总监；2007年至2013年任河北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002282）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3年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15）独立董事；2001年至2007年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32）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3年任中际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308）独立董事。2006年至2017年任圣元国际营养集团（NASDAQ:SYUT）独立董事；2009年至2015年任梅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73）独立董事。2004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7年4月起至今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K:1818）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1699）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600289）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601126）独立董事。2019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和11次董事会（董事会议案共51项），具体出席情况及出席次数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国华	11	11	0	否	4	3
陈晋蓉	11	11	0	否	4	3

李 奎	11	11	0	否	4	3
陈宝国	11	11	0	否	4	2

2020 年，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能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未对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契机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我们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注意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增强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303,251,551.7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97,432,463.09 元。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0 年，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经考核后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公告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召集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召集会议 2 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议案。我们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认真、专业履责，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材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

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客观公正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张国华、陈晋蓉、李奎、陈宝国

2021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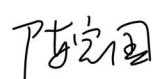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李 奎



陈宝国



陈晋蓉

2021 年 4 月 8 日